

关于职称外语免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人事发〔2007〕29号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外语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国外先进知识和技术，开展对外学术技术交流的重要工具。为进一步完善职称外语考试，国家人事部本着严格要求、实事求是、区别对待、逐步提高的原则，在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职称外语考试工作的基础上，下发了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37号），陕西省人事厅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，下发了《关于转发落实国家人事部〈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陕人发〔2007〕52号），并下发了《关于职称外语免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陕人发〔2007〕121号），就完善我省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做了详细安排，现将以上文件内容整理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免外语考试：

- 1、国家及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选、陕西省“三五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；
- 2、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在评审副高级职称时参加过国家职称外语A级考试成绩合格的；
- 3、年满50周岁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；
- 4、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（不含市辖区有关单位）；
- 5、在野外长期从事农业、林业、地质、采矿、勘探、水利水电、

水文勘测、测绘、公路施工、铁路施工专业技术工作的；

6、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（需有国家留学中心出具的留学经历证明书）；

7、取得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，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；通过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（BFT）的；全国公共英语考试五级（PETS5）的；

8、从事传统中医药、民族医药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医古文考试；从事工艺美术、古籍整理、历史时期考古、图书资料、档案、文学创作、群众文化、表演艺术（杂技艺术表演除外）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古汉语考试；

9、参加国家外语六级以上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申报中级职称的；

10、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3万字以上的外文专著、译著的；

11、获二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，并经推广、转化已经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；业绩突出，获地市级政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的；厅、局级一等奖前三名的；

12、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。

二、以上部分免试条件的补充解释：

1、第11条中所说的各种奖励、著作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。

2、高校、科研部门符合1、2、3、6、7、9、10、11条的可予以免试。

3、第3条“年满50周岁并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”的“长期”为连续工作20年以上。

4、第 4 条“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(不含市辖区有关单位)”，不含各类中专以上的院校、科研部门和三级医院。

5、第 5 条“在野外长期”是指任现职后连续工作 5 年以上。

6、第 8 条参加医古文、古汉语考试的人员，也可选择外语考试。

7、取得外语大专以上学历；获得博士学位的免试外语。

三、申请免试人员须在申报职称前将免试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填好并提供相关证件（证明或材料）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上须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），经本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单位统一交学校人事(职改)部门审批。